

## 收取污水处理费信息表

<b>序号</b>	7.3
<b>名称</b>	收取污水处理费
<b>法定依据</b>	<p>《天津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使用自备水源和其他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市和区县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征收，或者按照不同水源委托代收单位随水资源费一并征收。区县排水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工作。代收单位征收的污水处理费直接缴入同级国库。建设施工临时排水、基坑疏干排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市和区县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并缴入同级国库。</p> <p>第十三条 污水处理费按月征收，执收单位应于次月10日前全额上缴同级国库。市和区县公共供水企业按月向排水主管部门提供售水量和代征的污水处理费数额，并提供按月分区域售水量情况。</p> <p>使用自备水源和其他水源的单位和个人按月向排水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代收单位申报用水量（排水量）和应缴纳的污水处理费数额。排水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代收单位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核，确定污水处理费征收数额。收取污水处理费时，使用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通过天津市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缴入国库。</p> <p>第十四条 污水处理费收入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第103类“非税收入”01款“政府性基金收入”78项“污水处理费收入”，作为地方收入科目。</p> <p>第十五条 排水主管部门核实公共供水企业及委托代收单位全年实际售水量，在次年3月底前完成对公共供水企业及委托代收单位全年应缴污水处理费的汇算清缴工作。对因用水户欠缴水费、公共供水企业核销坏账损失的水量，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并经排水主管部门确认后，不计入公共供水企业全年实际应代征污水处理费的水量。</p> <p>第十六条 公共供水企业、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代收单位代征污水处理费，由同级财政部门从污水处理费支出预算中按征收污水处理费总额的2%安排代征手续费，按月支付，年终结算。</p>
<b>实施机构</b>	天津市滨海新区排灌事务中心
<b>职责边界</b>	天津市滨海新区排灌事务中心
<b>运行流程</b>	确定代征单位---实施征收---上缴国库---按照财政计划返还手续费
<b>运行要件</b>	无
<b>责任事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示信息。</li> <li>2. 缴费水量核实；</li> <li>3. 开具征收文书，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li> </ol>
<b>监督方式</b>	<p>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黄路188号</p> <p>电话：25862800</p>